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证字 2016 第 00298 号

致：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山东华鹏”）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喻荣虎律师、祝传颂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对与本次发行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 年 11 月 11 日，山东华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16 年 6 月 6 日, 山东华鹏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8 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向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共 34 名股东, 孙建辉等 17 名股东持股数量均为 290,000 股, 并列为发行人第 18 大股东)、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78 家向山东华鹏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没有超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的范围, 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向上述发送对象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均参照《非公开发行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 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 符合《非公开发行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 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 2016 年 6 月 16 日 9:00-12:00,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共计 9 家, 均按要求进行申购报价并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均为有效申购。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上述有效申购的申购投资者、申购价格、申购股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锁定期限（月）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37.00	12,800.00
			35.00	12,900.00
			33.00	13,000.00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37.00	19,000.00
			36.00	19,000.00
			33.50	19,000.00
3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38.00	9,800.00
			36.00	9,900.00
			34.60	10,000.00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33.51	11,000.00
5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37.50	13,900.00
			35.50	14,000.00
6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2	35.00	12,000.00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35.35	9,000.00
			33.48	17,400.00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35.68	7,00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34.05	7,800.00
			33.45	11,400.00
			32.89	12,4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36.76 元/股）

的 90%，即 33.09 元/股。如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

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实施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会后事项，本次发行的底价由 33.09 元/股调整至 32.89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904 万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9,154,758 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35.68 元/股，发行股数确定为 17,656,950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999,976.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德华将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张德华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包括张德华在内，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以下简称“发行对象”或“认购对象”）、发行价格、获配股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价格（元/股）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00	9,800.00	98,999,975.84	2,774,663	12
		36.00	9,900.00			
		34.60	10,000.00			
2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0	13,900.00	138,999,967.52	3,895,739	12
		35.50	14,000.00			
3	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00	12,800.00	127,999,966.24	3,587,443	12
		35.00	12,900.00			
		33.00	13,000.00			
4	宝盈基金管理有	37.00	19,000.00	189,999,996.16	5,325,112	12

	限公司	36.00	19,000.00			
		33.50	19,000.00			
5	富国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5.68	7,000.00	14,000,082.72	392,379	12
6	张德华	拟认购金额为 6,000 万元， 不参与竞价，接受竞价确 定的价格		59,999,987.52	1,681,614	36
合计				629,999,976.00	17,656,950	-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缴款及验资

1、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向获配的发行对象发出《获配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 15:00 之前将认购资金（扣除已经划付的申购保证金）汇至指定账户。

2、2016 年 6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天健验[2016]第 7-70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 15 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2000129201585680 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陆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整（¥629,999,976.00）。

3、2016 年 6 月 23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6] 000025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止，山东华鹏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56,95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9,999,97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0,602,355.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09,397,620.24 元，其中新增股本 17,656,95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91,740,670.24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为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家投资者，该等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张德华本次获得配售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5 家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除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最终获配的 6 家投资者中，张德华为自然人，无需备案；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其本身及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私募基金投资者，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2、本次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等的发出及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4、除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对象中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及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认购对象中的非私募基金投资者等管理的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总之，山东华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后即可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六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喻荣虎

祝传颂